

附表六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
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准考證號碼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
電話	公：()				宅：()				手機：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 ^{註1} 已附學歷證 件	年 月	大學(學院)				系組畢(肄)業				附件編號	【最高 60 分】									
	年 月	專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		科系畢業														
	年 月	考試類				科及格														
經歷 ^{註2} 已檢附服務 證明共____ 份	服務機構及 單位名稱	職 稱	工作性質內容			任職起訖年月			附件編號	【最高 40 分】										
教育工作 成果及其 他足以佐 證有助於 審查之相 關資料 已檢附佐 證資料共 ____份	教育專業表現描述								附件編號	【最高 40 分】										
	日 期	名 稱				得獎名次/備註			附件編號											
資料審查總分																				
附 註	註 1、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，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
	註 2、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服務證明書影本一份(依附表一格式)，並請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章。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幼教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，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。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。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。																			
	註 3、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浮貼。																			
	註 4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
	註 5、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，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。																			
	註 6、所繳資料，概不退還。 (灰色區塊，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屬事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責任概由本人自負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考生簽名：				年 月 日	